

慈濟大學輔導學程修習辦法

105 年 12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整合本校各系、所之輔導相關課程，提供學生修讀以獲得輔導理論知識與實務經驗，提升學生未來就業機會，依據「慈濟大學學程設置及修讀辦法」，特訂定輔導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修習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本學程由助理教授(含)以上 3~5 人組成執行小組，任期為二年，統籌及辦理本學程相關業務，包含課程規劃、審查學生修讀資格及修畢獲得學程證明所需課程學分數，並由執行小組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執行秘書，綜理本學程相關事宜。
- 三、學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，至少 20 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（所）、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。
- 四、對本學程有興趣之學生，皆可參閱修讀本學程課程規劃表進行選讀，毋須事先提送修讀申請。
- 五、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 20 學分以上科目且成績及格者，須自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「學程證明申請書」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，於學期第 16 週前將申請資料繳交至學程執行小組，經審核通過者，於當學期結束前授予「輔導學程證明書」。
- 六、本辦法規定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程設置及修讀辦法相關規章辦理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慈濟大學輔導學程課程規劃

核心必修課程		
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認列學分
性格心理學	人發系	2
人格心理學	兒家系	
諮商理論與實務	人發系	2
諮商理論與技術	社工系	
	兒家系	
助人技巧	人發系	2
助人技巧與實務	兒家系	
會談技巧	社工系	
團體動力與實務	人發系	2
團體動力	兒家系	
團體動力+社會團體工作(一)(二)	社工系	
輔導原理與實務	人發系	2
	兒家系	
	師培中心	
生涯輔導	人發系	2
共 12 學分		

選修課程		
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認列學分
臨床心理學概論	人發系	2
社會個案工作(二)	社工系	
個案評估與診斷	人發系	
心理測驗導論	人發系	2
測驗與評量	兒家系	
變態心理學	人發系	2
	社工系	
青少年適應問題	人發系	2
學校輔導工作與實務	人發系	2
諮商倫理	人發系	2
社會工作倫理	社工系	
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課程設計與實施	人發系	2
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教學與評量	兒家系	2
體驗教育	社工系	2
休閒教育	通識教育中心	2
創造力教育	師資培育中心	2
生涯與職業資訊 分析與應用	人發系	2
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	人發系	2
共 8 學分		